《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三部规章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拟制《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的需要，是切实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提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过程

我局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参考借鉴了河北、湖北、江苏省地震局的类似办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组织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在向机关各部门、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征求了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再次全面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包括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

（一）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该细则共计6章35条，对照中国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并结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方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要求制定而成。

第一章为“总则”，共4条，明确了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作出了概念说明，确定了适用范围，规定了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分解了工作职责。

第二章为“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和要求”，共8条，指出了对审批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界定明确了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范围，列出了从业单位应具备的必要条件和地震安全系评价的必要内容。

第三章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与受理”，共7条，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审定的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包括提出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合法性审核、审定要求等内容。针对申请材料出现的不同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解决办法。

第四章为“审定与公开”，共9条，具体要求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更改申请材料，细化了技术审查工作的流程，规范了技术审查工作与公开的程序。

第五章为“监督管理”共5条，涵盖了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过程中，工作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审批部门的职责。

第六章为“附则”，共2条，主要是责任落实，以及生效日期和说明。

1. 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共计6章26条，主要依据《中国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对专家库的建立，技术审查专家的选择，技术审查的依据和内容等方面内容作出了规定，并细化了技术审查工作的流程，规范了技术审查工作的程序。取缔了国家局该细则中重大工程范围及涉及内部分工的部分内容，其余基本与国家局保持一致。

（三）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共分为6章22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3条，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和目的，作出了详细的概念说明，确定了适用范围和工作内容。

第二章为“组织管理”，共3条，规范了对专家库的管理制度，详细说明了专家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办公室的职责。

第三章为“专家库建设”，共5条，规定了收录专家的选择范围、涉及领域和基本要求，规范了对于入库专家的聘任制度和聘任程序。

第四章为“专家权利和义务”，共3条，强化了专家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权利的作用，具体列出了专家在工作中应尽的义务。

第五章为“专家的使用、管理”共6条，要求了评审活动、评审活动组织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规范，制定了相关处理办法。主要包括了随机抽取专家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报告审查和对专家库中专家的动态管理，以规范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行为和评价报告的提交。

第六章为“附则”，共2条，主要是责任落实，以及生效日期和说明。

特此说明。

四川省地震局

2022年7月27日